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4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金沐昌開發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靈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LE THANH BINH（黎青平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足以證明得向LE THANH BINH（黎青平）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內容須清晰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